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8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麗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相對人黃麗玲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